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2 年 3 月

编制说明

1. 报告简介

本报告是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布的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本着客观、规范、透明、全面的原则,详细披露了鲁银投资 2021 年在经济、环境、社会责任等领域的责任履行情况。

2. 报告范围

报告组织范围:本报告涵盖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权属企业。

报告时间范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发布周期: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3. 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4. 数据说明

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摘自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数据,其他数据以 2021 年度为主,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中涉及的货币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 报告获取方式

报告以电子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全文披露。本报告为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仅供各方参考。

6. 联系方式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

电话：0531-59596777

传真：0531-59596767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鲁银投资，股票代码 600784）是 1993 年 3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75,652,277 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职工 2558 人，产业遍布济南、潍坊、泰安、德州、滨州等地，主要产业包括股权投资、盐及盐化工、粉末冶金及制品、羊绒纺织、贸易业务、资产管理等。公司总部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等 11 个职能部室，下辖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鲁银（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鲁银集团禹城羊绒纺织有限公司、山东鲁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万润股份、莱商银行、山东航空等 10 余家公司。

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效益，为职工创造机遇，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企业宗旨，积极倡导“诚信、创新、担当、融合”的社会责任价值观，通过培育和创造兼容并蓄、优势互补的特色文化体系，不断提升企业文化的凝聚力和软实力，

实现企业文化与发展战略、公司发展与员工价值、文化理念与竞争优势的和谐统一。

2021年，公司聚焦盐产业和新材料两大主业，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0.20亿元，同比增长18.90%；实现利润总额2.57亿元，同比增长35.92%；实现净利润2.34亿元，同比增长32.41%；扣非归母净利润1.25亿元，同比增长2392.80%。2021年底，公司资产总额42.82亿元，净资产19.63亿元。

（二）公司战略

公司围绕“产业升级+资本运作”的战略定位，以产业为本，重点开展盐业产业链及新材料开发利用，实现主业运营质量、经营效益双提升；以金融为器，通过投资和资本运作助推实体主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构建产融互补、产融协同的发展格局，致力公司发展成为主业突出、竞争力强、业绩优良、市值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

（三）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治理

（一）上市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三会一层”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约束机制，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责权分明。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16次，监事会7次，审议公司各类重大事项，共计形成会议决议三十项。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累计召开会议10次，有效促进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二）内控管理

公司注重夯实基础管理，2021年累计新增、修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40余项，完成《制度汇编》修订，进一步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健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作用，实行合同全面审查制度，有效遏制新增风险，化解存量风险。疫情防控措施得力，严格贯彻落实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工作，公司上下实现了零感染、零疑似。

（三）纪检监督

纪检监督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鲁银投资

纪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公司党委、纪委的各项部署要求，围绕《2021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增强制度机制的约束力、警示教育的影响力、执纪问责的威慑力、监督检查的保障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治、组织、作风保证。

三、社会责任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1. 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回报，把维护好、发展好股东权益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周期和比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6 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7,613,513.23 元。

2.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参与日常投资者来访调研及接待工作，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参与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日常工作中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及时传递企业信息，积极传播企业价值，提升上市公司形象。

（二）社会责任

鲁银投资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盐集团”）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省级食盐专营企业，其所属 5 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承担 7.5 万吨省级食盐政府储备任务。各生产企业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认真履行省级食盐政府储备职能，在疫情防控特殊期间，克服疫情严峻、用工紧张、成本增加等困难，第一时间启动食盐生产供应应急预案，保障了食盐供应工作，有效维护了食盐市场稳定。鲁盐集团荣获“山东社会责任企业”荣誉承诺。

鲁银投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目前亚洲规模最大、品种齐全、质量前茅、工艺先进、装备精良且同时拥有还原制粉、水雾化制粉、水气联合雾化制粉、惰性气体雾

化制粉生产线的大型现代化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获“山东名牌”、“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等荣誉称号。多年来，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品牌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第一，占据行业领军地位，获得国内外客户的信赖与认可。鲁银新材荣获“山东社会责任企业”荣誉承诺。

（三）员工权益

1. 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执行以经营效益为导向，以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为主要结构的市场化薪酬体系，职工薪酬与公司业绩和贡献挂钩，建立健全了管理、业务/技术、技能多职级序列薪酬分配体系，打通员工职务与薪酬匹配的晋升通道，激发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国家、省、市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为职工配置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健康体检、午餐补贴等多重福利保障。公司以“鲁银讲堂”为载体举办多种形式专题培训，通过邀请内外部专家进行授课等培训形式，增强员工业务能力，开阔眼界、激发活力，提升广大干部职工在新形势下破解改革发展难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2. 丰富员工活动

2021 年公司及其权属企业开展了一系列有声势、有特色、有

实效的实践活动，搭建了职工广泛参与和普遍发挥作用的平台。组织读书活动、徒步登山活动、书画比赛、“党史和企业文化知识竞赛”等活动，提升团队凝聚力、增强员工参与感、幸福感。“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期间，群团组织“红色诗歌朗诵会”、“弘扬五四精神、传承百年辉煌”主题团日、青年立足岗位讲党史、学雷锋、无偿献血等系列活动。同时在职工中倡树良好品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回报社会，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爱心服务的先进典型，他们以实际行动为社会贡献力量，践行初心和使命，彰显了大爱与善良，体现了责任与担当。

3. 落实员工关怀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坚持厂务公开等，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和根本利益。2021年，先后通过《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年金和补充医疗三项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工程，确保一线职工身心健康，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每逢职工生日，工会都会送去生日祝福和礼品，及时看望生病生育职工，让每一名职工都有归属感。

（四）社会公益

多年来，公司一直秉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理念，在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

力所能及地为社区、为社会贡献力量。学雷锋志愿服务、无偿献血、爱心捐助是各单位每年常态化的社会公益活动。支持残疾人文艺演出活动，助力残疾人事业发展、开展消费者权益日、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及健康用盐公益宣传活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2021 年公司获评省属企业文明单位称号，三家权属企业复审通过省属企业文明单位称号，两家权属企业复审通过省级企业文明单位称号。

四、安全责任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结合省国资委及上级单位山东国惠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抓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点围绕制度建设、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四方面，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2021 年组织开展主体责任、消防安全、新安法等 5 个专题教育培训，共 614 人次参训；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有限空间等各类检查，排查整改各类隐患；按照年度演练计划，组织公司总部各部门、驻济权属企业相关人员参加办公楼消防应急演练，督促各企业开展灭火、触电等演练 90 次，参加人数 1556 人次。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五、环境责任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重视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注重企业发展对环境及生态的影响，加强能源管控，制定系列节能措施，自觉肩负起推动新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的历史使命。

公司坚持“清洁生产，持续改进，打造绿色企业”的理念，公司权属企业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2020 年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成为山东省盐业行业唯一一家入选企业。2021 年，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入选“省级绿色矿山”，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济南市绿色工厂”。

六、结束语

2022 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履行国企担当，坚持守正创新，在提升企业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传递正能量、展现新作为，全力跑出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